

##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監考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

114年9月2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### 壹、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因英語有聽力測驗部分，請導師協助確認班上視聽設備是否正常，可否播放音檔，若有問題，請提早報修。聽力測驗音檔只能播放一次，聽力測驗題目內容出現後不得中斷播放，直到停止。若有任何問題導致中斷播放，請立即與教導處聯繫。
- 二、考試時間以一節 40 分鐘為限，不得占用課間時間，除經審題同意者，勿自行延長考試時間。
- 三、第一節監考者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8:45 之前至辦公室領取試卷。
- 四、各科試卷袋請於考試後一併收齊，並繳回教導處。
- 五、導師應於黑板上載明今日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，以利監考及行政同仁掌握人數。
- 六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，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，請勿進行批改聯絡簿、考卷或作業、使用電子載具上網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，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- 七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，請盡快通知教導處。
- 八、若學生提早完成試卷作答，應提醒學生檢查或趴下安靜休息，學生不可提早交卷，教師亦不可提早批改試卷。
- 九、班級學生若因假缺考，請通知教導處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及預計回校時間，方便教導處安排補考事宜。
- 十、監考老師請確認每一節考試起訖時間，提早進入班級準備，準時開始監考，避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。考試結束後，清點考卷張數後，轉交任課教師進行批改。
- 十一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送交教導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- 十二、各班監考人員由教導處排定，以非原班該科授課教師且該節有課務之教師優先安排，倘遇人力不足，由行政同仁協助之。

### 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測驗、定期評量評量以及能力檢測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，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如已作答完畢，可趴下安靜休息，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- 三、考試前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，不得將非應試用品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。
- 四、學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五、本校教室皆有時鐘，學生應試時請勿攜帶任何形式之手錶，監考時請提醒學生將手錶放置講台。

- 六、學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教室皆備有桌墊，學生不可另行攜帶墊板。
- 八、學生於考試期間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
- 九、考試期間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等行為。如對試題有疑問時，應在原座位舉手，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十、考試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喧鬧、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，違者，監考教師應予以制止，仍不聽從者，得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並立即致電教導處，行政人員將學生與考卷帶至教導處，另闢空間安置與考試，考後再輔導學生。
- 十一、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，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故意挖補、汙損試卷。
- 十二、 試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協助更換。
- 十三、 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依監考教師指示繳交試卷。
- 十四、 試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學生即不得再向監考教師取回修改。
- 十五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緊急事件，學生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六、 如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事項，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附件)，送交教導處處理、備查。
- 十七、 學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，送交教導處議處。
- 十八、 本校特殊教育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，及經學校評估有需要者，得視需求進行個別化應考服務。

參、本監考注意事項、試場規則、違規處理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卓正偉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卓正偉

校長：

校長黃珮琇

### 附件一：平溪國小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☐期中定期評量 ☐期末定期評量 ☐其他測驗/評量

年級： 年級

姓名：

發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試科目：☐國語 ☐社會 ☐英語 ☐數學 ☐自然 ☐其他\_\_\_\_\_

違規紀錄：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違規情形概述 |  |
| 處理經過概述 |  |

監考老師：

導師：

教務組長：

訓育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